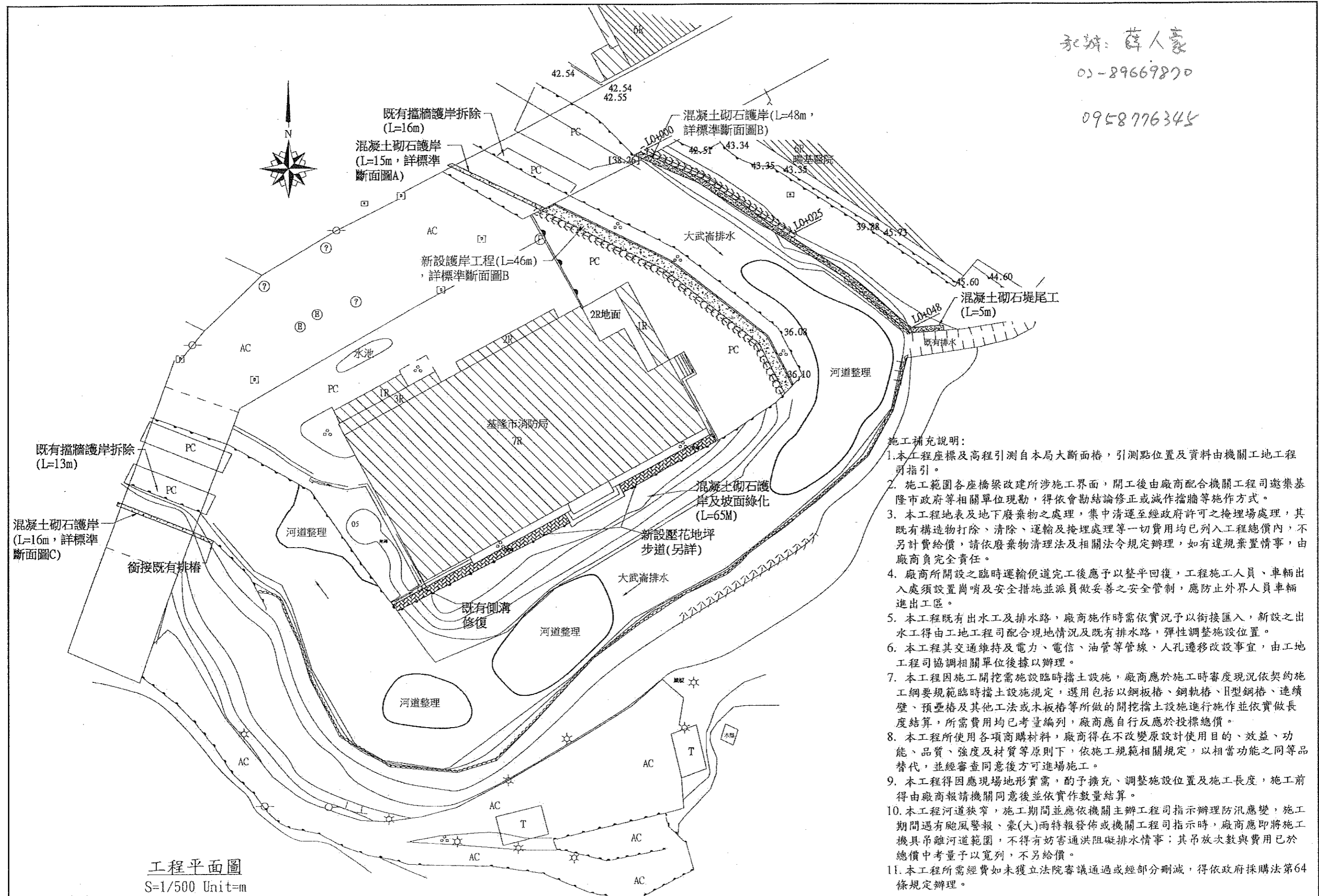


承辦：薛人豪
02-89669870

0958776345



- 施工補充說明：
1. 本工程座標及高程引測自本局大斷面橋，引測點位置及資料由機關工地工程司指引。
 2. 施工範圍各座橋梁改建所涉施工界面，開工後由廠商配合機關工程司邀集基隆市政府等相關單位現勘，得依會勘結論修正或減作擋牆等施作方式。
 3. 本工程地表及地下廢棄物之處理，集中清運至經政府許可之掩埋場處理，其既有構造物打除、清除、運輸及掩埋處理等一切費用均已列入工程總價內，不另計費給價，請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違規棄置情事，由廠商負完全責任。
 4. 廠商所開設之臨時運輸便道完工後應予以整平回復，工程施工人員、車輛出入處須設置崗哨及安全措施並派員做妥善之安全管制，應防止外界人員車輛進出工區。
 5. 本工程既有出水工及排水路，廠商施作時需依實況予以銜接匯入，新設之出水工得由工地工程司配合現地情況及既有排水路，彈性調整施設位置。
 6. 本工程其交通維持及電力、電信、油管等管線、人孔遷移改設事宜，由工地工程司協調相關單位後據以辦理。
 7. 本工程因施工開挖需施設臨時擋土設施，廠商應於施工時審度現況依契約施工網要規範臨時擋土設施規定，選用包括以鋼板樁、鋼軌樁、H型鋼樁、連續壁、預置樁及其他工法或木板樁等所做的開挖擋土設施進行施作並依實做長度結算，所需費用均已考量編列，廠商應自行反應於投標總價。
 8. 本工程所使用各項商購材料，廠商得在不改變原設計使用目的、效益、功能、品質、強度及材質等原則下，依施工規範相關規定，以相當功能之同等品替代，並經審查同意後方可進場施工。
 9. 本工程得因應現場地形實需，酌予擴充、調整施設位置及施工長度，施工前得由廠商報請機關同意後並依實作數量結算。
 10. 本工程河道狹窄，施工期間並應依機關主辦工程司指示辦理防汛應變，施工期間遇有颱風警報、豪(大)雨特報發佈或機關工程司指示時，廠商應即將施工機具吊離河道範圍，不得有妨害通洪阻礙排水情事；其吊放次數與費用已於總價中考量予以寬列，不另給價。
 11. 本工程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工程平面圖
S=1/500 Unit=m

工程主辦機關	工程名稱	圖名	日期	圖號	製圖	設計	校核	審查	核定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大武崙溪排水瓶頸改善工程	工程平面圖	106年12月	01	薛人豪	薛人豪	李孟如	林益生	謝明